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6年4月29日
-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金瑞”

股票代码：600390

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5%

-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 股票种类和简称：A股股票简称由“金瑞科技”变更为“ST金瑞”

(二) 证券代码：600390

(三)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6年4月29日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因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4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应于2016年4月28日停牌1天，由于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2月5日起连续停牌，2016年4月29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同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采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见

为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确保2016年度经营业绩扭亏为盈，董事会拟采取以下措施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 (一) 强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大对新材料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进度，抓住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有利时机，扩大公司锂电正极材料产业规模。依托公司电池材料创新共建平台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持续推进产品结构调整，提高动力型锂电正极材料的产能比重，开拓下游优质大客户，调整客户结构，增强公司锂电正极材料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电池材料企业的盈利能力。

(二) 公司电解铝业务将通过减员，参与直供电招标，优化进口矿使用工艺，确保本地矿的稳定，低价供应多种措施持续推进成本改善，提升劳动效率，实现电解铝业务的减亏、控亏。

(三) 抓好金拓置业工业地产项目的销售工作。金拓置业工业地产项目一期2016年将全面进入销售阶段，由于项目前期推广较好，定位准确，目前销售情况良好，预期该项目将在2016年度给公司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 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全面优化生产成本管理，全面推行精益生产方式，以市场销

售价格倒逼成本，细化成本核算和分析，强化各环节的绩效考核，持续降低成本；积极优化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合理、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效益增长。

(五) 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股份”）已经筹划并开展了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采取发行股份购买五矿股份拥有的优质金融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能够从根本上改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能力。公司将加强与各方的协调和沟通，切实做好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快速推动重组方案的实施，确保公司尽快改善经营状况，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上述措施为公司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所拟定的方针策略，由于影响公司经营效益的因素众多且不断变化，上述措施能否实现良好预期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的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室 证券事务代表：孙海

(二)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996号

(三) 电话：0731-88657382, 88657300

(四) 传真：0731-88711158

(五) 电子信箱：zhongyong@minmetals.com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43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强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大对新材料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进度，抓住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有利时机，扩大公司锂电正极材料产业规模。依托公司电池材料创新共建平台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持续推进产品结构调整，提高动力型锂电正极材料的产能比重，开拓下游优质大客户，调整客户结构，增强公司锂电正极材料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电池材料企业的盈利能力。

(二) 公司电解铝业务将通过减员，参与直供电招标，优化进口矿使用工艺，确保本地矿的稳定，低价供应多种措施持续推进成本改善，提升劳动效率，实现电解铝业务的减亏、控亏。

(三) 抓好金拓置业工业地产项目的销售工作。金拓置业工业地产项目一期2016年将全面进入销售阶段，由于项目前期推广较好，定位准确，目前销售情况良好，预期该项目将在2016年度给公司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 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全面优化生产成本管理，全面推行精益生产方式，以市场销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上中登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减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息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七、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简称“港股通”），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股息红利派发协议》，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入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派发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

港股通投资者的股息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

八、咨询方式 部门：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9863666

传真：010-5986999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邮编：100028）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临2016-031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等待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被告

告一

● 涉案的金额：3.1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对上市公司损益不会产生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粤民初13号《传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有关诉讼事项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一：深圳阳光佳桐投资有限公司

原告二：深圳佳兴投资有限公司

原告三：深圳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四：深圳市速达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厦门京道凯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三：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公司与厦门京道凯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京道凯翔”）签订了《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截止2016年3月16日，目标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全。现四原告就公司和厦门京道凯翔侵害其股东优先购买权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请求

1、四原告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目标股权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2、请求法院判决撤销被告一与被告二于2015年12月22日所签订的《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办理将目标股权恢复至被告一名下

3、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4、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5、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6、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7、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8、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9、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10、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11、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12、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13、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14、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15、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16、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17、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18、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19、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20、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21、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22、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23、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24、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25、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26、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27、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28、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29、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30、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31、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32、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33、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34、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35、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36、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37、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38、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39、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40、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41、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42、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43、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44、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45、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46、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47、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48、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49、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50、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51、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52、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53、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54、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55、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56、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57、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58、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59、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60、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61、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62、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63、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二的全部诉讼费用。

64、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原告